项目编号：JXZB2026-08-20

阎良区2026年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及职业中学教育教学设备采购项目

（2包：职业中学心理咨询室设备）

政府采购合同

委托人（甲方）：西安市阎良区教育局

受托人（乙方）：陕西尚得信隆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 9 月 16 日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西安市阎良区教育局

乙方（全称）：陕西尚得信隆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阎良区2026年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及职业中学教育教学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JXZB2026-08-20

（2）采购计划编号：ZCBN-阎良区-2026-00085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与阎良区2026年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及职业中学教育教学设备采购项目包2：职业中学心理咨询室清单一致，详情见附页。

品牌：与阎良区2026年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及职业中学教育教学设备采购项目包2：职业中学心理咨询室清单一致，详情见附页。

规格型号：与阎良区2026年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及职业中学教育教学设备采购项目包2：职业中学心理咨询室清单一致，详情见附页。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商务要求：

1.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

2.交货地点：职业中学

3.保修期：质保期为终验合格后 12 个月 。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空调；计算机；打印机；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空调；计算机；打印机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276587.00

大写：人民币贰拾柒万陆仟伍佰捌拾柒元整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甲方仅负责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完成申报手续，实际付款到账时间以甲方主管单位划拨时间及金额为准。乙方向甲方开具国家正式发票及相关报账资料后，甲方及时为乙方办理付款申报支付手续，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分期付款：（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2026年9月19日，完成日期：2026年10月18日。

（2）履约地点：职业中学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西安市阎良区教育局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使用学校进行初步验收后，再由甲方进行总验收。

（4）履约验收程序：　①初验：货物送达现场，甲方核对品名、品牌、型号、数量、外观、合格证；②终验：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稳定正常运行后，甲方组织整体验收，合格出具《终验合格单》；验收不合格乙方 7 日内完成整改 。

（5）履约验收的内容：　核对全部设备技术参数、原厂资质、节能 / 环境标志证书、供货数量、安装质量、售后服务承诺、中小企业政策落实情况。（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　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响应功能证明材料；　3、招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5、货物清单　6、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货物的执行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9 月 16 日

合同订立地点：西安市阎良区凤凰北街5号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西安市阎良区教育局）		乙方（陕西尚得信隆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经 办 人 （签字）		企业规模 （大、中、小、微）	微型企业
分管负责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拥有者性别	男
住 所	西安市阎良区凤凰北街5号	住 所	西安市曲江新区曲江大道以西，曲江池北路以北曲江汉华城10幢2单元12层21304室
联 系 人	周富强	联 系 人	谷彦兵
联系电话	029-86866076	联系电话	15191078182
通信地址	西安市阎良区凤凰北街5号	通信地址	西安市曲江新区曲江大道以西，曲江池北路以北曲江汉华城10幢2单元12层21304室
邮政编码	710089	邮政编码	710061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11401344323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3MABXMU0B9Y
开户名称	西安市阎良区教育局	开户名称	陕西尚得信隆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工行阎良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四路支行
银行帐号：	3700029029026434414	银行账号	6105 0171 5600 0000 2383